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斗補字第343號

原告 羅春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新鮮有限公司間因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查報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修繕至不漏水狀態所需施作費用（應提出相關鑑價報告或估價單，載明修繕項目及各該項目之費用明細），並以該施作費用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；倘原告未能提出修繕系爭房屋至不漏水狀態所需施作費用之資料，則按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亦未

載明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主張被告應將其承租之系爭房屋修復至不漏水狀態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預估修繕費用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惟原告並未表明系爭房屋修繕至不漏水狀態所需施作費用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以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查報修繕系爭房屋至不漏水狀態所需施作費用，並提出相關鑑價報告或估價單（載明修繕項目及各該項目之費用明細），以該施作費用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；倘原告未依上開說明查報修繕系爭房屋至不漏水狀態所需施作費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尚難估算而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核定之，則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

三、原告應另提出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及系爭房屋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號全部、權利人姓名請勿遮隱）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上列事項詳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清秀